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10日 第31期

(总第95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两会”期间南宁市
市区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6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南菜北运”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7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0年度自治区
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8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创新
计划实施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9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消防安全
“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90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191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92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食品安全
监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1〕193号(17)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25)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已经 2011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有利于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

(二) 有利于促进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

(三) 有利于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的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等预算收入的情况；

(三) 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 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 本级各部门执行年度预算情况；

(六) 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拨付情况；

(七) 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管理的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八)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九) 本级各部门决算情况；

(十)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交办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其他财政收支的情况；

(二) 本级各部门管理和使用纳入财政专户的专项资金情况；

(三) 财政性资金（资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等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法规，分配使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下级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关系地方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可以根据需要对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的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地方金融机构、社会团体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中央所属单位代征的本级预算收入和各项政府性基金、附加费及其提留情况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各级审计机关对中央所属单位征收的本级预算收入和各项政府性基金、附加费及其提留情况，可以按规定向国家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提出审计重点内容的建议，也可以根据国家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安排，派人参与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九条 自治区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六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对上一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市县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机关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当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的预算（含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 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季报、年报和决算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三) 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 财政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的财政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五) 县以上地方税务部门每月在向上一

级地方税务部门报送税务计划执行情况和税收会计、统计报表的同时抄送本级审计机关，并根据本级审计机关审计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需要，向审计机关提供有关的税收征管情况的说明材料；

（六）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决算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违反预算行为和财政收支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

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预算 审计 监督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6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八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 2011 年 10 月 21—26 日在南宁市举办。承办“两会”是我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为确保“两会”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南宁市市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201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星期四、五），放假 2 天。承担“两会”工作的相关单

位及人员不放假，可在“两会”结束后予以补假。

二、南宁市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管理，确保“两会”期间南宁市市区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三、“两会”期间，南宁市部分地区将视“两会”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实行交通管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展览 节假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流通 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商务部将我区纳入2011年开展“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省份。为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副组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甘羽翔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谢瑾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曹 凌	自治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侯 刚	自治区工信委总工程师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熊家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由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有关人员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商业 商品 流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0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37 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 2010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产品名单予以公布。对获奖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附件：2010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
获奖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11/
P020111107562813199963.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111/P020111107562813199963.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奖励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创新计划 实施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和利用全社会科技资源，集成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 年）》的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自治区创新计划实施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创新计划实施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副组长：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人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总工程师	李明琪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建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蹇兴超	自治区环保厅总工程师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梁师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巡视员
			甘向群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 副主席

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评估、策划、检查、协调创新计划的重大事项，促进创新计划顺利实施。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治区创新计划实施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迺堂同志兼任。

今后，除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全区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 “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消防安全“五大”（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公安部“9·26”视频会议和公安部《全国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自治区决定从2011年10月下旬至2012年2月底在全区组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为确保“清剿火患”战役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前一阶段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力量，深入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社区、乡村火灾隐患，全面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亡人火灾，杜绝发生重特大火灾，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全力确保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八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和2012年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

二、领导机构

自治区成立“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全区的“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长由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梁胜利担任，副指挥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赵晓迅担任，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具体负责指挥调度“清剿火患”战役，定期

收集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总队总队长徐洪兴担任。各地要成立相应的“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推动本地“清剿火患”战役的顺利进行。

三、清剿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对近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单位和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建筑，未经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死角和盲区。

（二）小单位及“三合一”场所。地毯式排查社区、个体或者家庭经营的小旅馆、餐馆、洗浴、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集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仓储或经营等使用功能为一体的建筑）等，重点整治建筑耐火等级、生产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

（三）高层、地下建筑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对高层、地下建筑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持证上岗、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等问题。

（四）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场所单位。对近年来火灾形势比较严峻的仓储物流场

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建筑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货物堆放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

此外，各地公安机关要针对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清剿火患”的范围，着力消除影响本地公共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层层落实任务。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清剿火患”战役方案，建立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制度，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以县（市、区）为重点，组织有关部门机关干部以及乡镇、街道人员，专职（志愿）消防队员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开展排查整治。要充分发动乡镇（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逐村逐户开展自查整改，全面清剿火灾隐患。

(二)实施“网格化”排查，建立健全档案。全区建立三级“网格化”排查整治机制，将14个地级市设为一级网格责任区，各县（市、区）等县级区域设为二级网格责任区，各乡镇、街道为三级网格责任区。每个网格都要明确负责督导的领导和检查人员，明确排查任务以及完成时限，确保每条街道、每个社区、每个乡村、每个单位有人管、有人查，杜绝失控漏管。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对每条街道、每个社区、每个乡村、每个单位场所的排查要如实记载检查人员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保证火灾隐患底数清、情况明。各地“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每天要负责收集录入辖区排查整治情况，形成电子档案，以便存档备查。

(三)强化消防监督执法，严查火灾隐患。

各地对排查出来和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要坚决整治，决不姑息迁就。对单位、“三合一”场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要依法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以及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要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书面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四)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发动群众参与。各地要加大消防宣传报道力度，重点报道“清剿火患”战役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果，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火灾案例，营造“清剿火患”的浓厚舆论氛围。自治区和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市、广东省中山市的经验做法，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向社会公告举报方式，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南宁市要在2011年10月底前完成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其他地级市要在2011年12月25日前完成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10月20日

至 25 日)。各地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动员有关部门,全面部署开展“清剿火患”战役。

(二)清剿火患阶段(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2月6日)。各地要将“清剿火患”战役的目标任务细化,明确每个检查组每天的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场所。对前一阶段已经排查的单位、场所要开展“回头看”活动,确保火灾隐患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2月7日至29日)。各市要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工作进行抽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上报整治情况。自治区“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将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巩固、深化战役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领导提出的“以铁的决心、铁的手段和铁的纪律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五大’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清剿火患”战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在元旦、春节、元宵节以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各地要开展针对性的战役行动,不断掀起“清剿火患”战役高潮。

(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及时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积极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各级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完善各警种的消防工作制度,明确各警种“清剿火患”战役工作任务,全警动员打好“清剿火患”战役。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高层、地下建筑以及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仓储物流场所的检查整治;治安部门结合日常治安防范工作,参与公共娱乐场所的检查整治;公安派出所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社区、个体或者家庭经营的小旅馆、餐馆、洗浴、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的检查整治。

(三)分片包干,确保检查督导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要实施分片包干,定期深入管辖区域、行业、场所进行检查督导,督促工作落实。公安机关分管领导每周要带队督查指导本地区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公安警务督察部门要将“清剿火患”活动纳入警务督察内容,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公安消防总队、支队领导每周要带队检查单位场所;公安消防总队、支队机关要以驻点督导、帮扶指导、明查暗访等形式将大部分警力下沉到一线,落实到网格,直接参加“清剿火患”战役。对火灾多发、高发地区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场所,自治区将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并跟踪督导验收。

(四)严格奖惩,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级政府要将“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评和绩效考评,严格奖惩,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除通报批评外,扣除相应考评分值。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要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上报自治区“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办公室。从 2011 年 11 月起，每月 23 日要上报本地当月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的工作情况；2012 年 2 月 23 日前上报

“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总结。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隐患整改△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摊贩等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1〕19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事关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事关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生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相关地方性法规颁布实施之前，有效规范全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工艺简单，经营规模较小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或经营者）和食品摊贩（在公共场所或街头销售食品或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等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督管理部门各负其责、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

一责任人的监督管理责任体系的要求，坚持监督管理和规范发展相结合，集中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行为，有效解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监督管理问题，实现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和无缝衔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坚持科学管理、正确引导、逐步规范、扶持发展的监督管理原则。

二、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三）食用初级农产品加工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市场外和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场所（商场、超市、食品店、专门零售商店、售货摊点等）外兼营或收购各种食用初级农产品，进行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腌制等无预包装或者有简易包装食品并直接销售的经营者，直接办理工商登记。食用初级农产品的范围，由农业、林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工商部门确定。

(四) 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市场外和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场所外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小,无预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由质监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相关手续。

(五) 市场内和食品经营场所现场制售的监督管理。依托各类市场和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场所,面向最终消费者、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办理工商登记。提供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办理临时餐饮服务许可证。

(六) 餐饮服务相关领域的监督管理。冷热饮品店、咖啡店、茶楼(馆)等场所现场烹饪、调制并向顾客出售食物的活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歌厅、网吧、洗浴中心等场所现场烹饪、调制并向顾客出售食物的活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办理临时餐饮服务许可证;专门为中小學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小饭桌”、农民自家开办经营的“农家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依法办理临时餐饮服务许可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经营者,向就餐者供应非自制食品(如预包装酒水、饮料等),不再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阳光早餐”按中央编办《关于明确中央厨房和甜品站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1〕3号)的要求,纳入餐饮服务环节“中央厨房”管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农村 50 人以上集体聚餐活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七) 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占道经营的,经营秩序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八) 强化政府食品安全负总责意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是当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盲点”和难点。各级政府要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正确引导,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摊贩经营的集中场所,鼓励和引导其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场所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九) 切实加强基层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基层机构不健全、执法人员不足等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有关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保障,确保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全覆盖。

(十) 加强部门工作协调配合。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公安、教育等部门要配合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学生“小饭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督促

有关部门既统一行动，又各司其职，实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全面覆盖和无缝对接。

（十一）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责任。要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业主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范生产，诚信经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及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对一时难以界定具体监督管理职责的，在向上级政府反映报告的同时，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等方式予以处理。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系统和监管对

象的实际，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迅速开展工作，有效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本意见的过程中，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作适当调整。

本意见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意见下发后，凡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一）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三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明确举报受理的部门和有效联系方式，负责受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审定、奖金管理、奖金发放、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事宜。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途径包括：

- （一）来人举报。
- （二）电话、传真、电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件举报。
- （三）其他部门移送的举报。
- （四）其他途径。

第六条 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应办理接报受理记录。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形成专门案宗，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在 24 小时内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坚决防止出现受而不理、有案不移以及敷衍推诿等现象。

第七条 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能速查速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快速查办，对危害大、性质恶劣、影响范围广的案件要即报即查。

第八条 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举报人姓名、住所、工作单位或其他身份资料。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一)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 未经获准定点屠宰而进行生猪及其他畜禽私宰行为的，屠宰和销售过程中向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三) 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加工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四)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加工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

(五) 为改变禽畜、水产品肉类及其他食品性状、色泽和达到保鲜目的，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六) 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或者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七) 向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单位及个人提供餐厨废弃物及其他残渣油脂回收活动的，未经许可进行餐厨废弃物及其他残渣油脂粗炼加工、存储转运、批发销售的，以餐厨废弃物及其他残渣油脂炼制的“地沟油”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餐饮服务的，销售、使用不明来源、“三无”（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和检验不合格等劣质食用油的。

(八)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其他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九) 生产、加工、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十)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十一) 对应当采取下架封存、销毁等退市措施而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退市的，或者将退出市场的食品再次流入市场经营的。

(十二) 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举报人获得食品安全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违法行为发生于本行政区域内。

(二)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

(三) 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四)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五)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处理办法为：

(一)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由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

(二) 重大案件的匿名举报人也可以作为举报奖励对象。匿名举报人可在举报、受理时自设 6 位密码，在违法行为线索查处结束后，凭密码和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三) 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人及两人以上分别举报的，按一案奖励所有举报人。

(四) 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 按一案进行奖励。

(五) 对同一行为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前主动与当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有关部门协作, 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 经查证属实的, 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新闻媒体工作者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对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违法案件或无涉案货值、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 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员 50—300 元奖励。对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不足 1 万元的违法案件, 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对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违法案件, 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对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违法案件, 按照货值金额的 5% 计算, 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对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违法案件, 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四条 对规模较大、行为恶劣、危害严重的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的举报人员, 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的举报, 经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奖励额度可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

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揭露, 对事件处理提供有效帮助的, 可视情况参照上述规定给予举报人 1000 元至 1 万元的奖励。

第五章 奖励审批

第十六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当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对举报事实予以认定, 填写《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结案审批表》并提出奖励意见, 向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定并回复。经审定批准的, 由申报单位指定专人到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领奖金。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从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领奖金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 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举报时自设密码的, 还应提供密码)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 视为放弃权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有效期内领取奖金的, 应说明情况, 申请延期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 受托人需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安排和拨付, 由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检查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违法或犯罪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桂政办发〔2011〕1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假劣食品进一步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通知》（食安办〔2011〕29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创新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增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行农村食品安全从生产、经营到餐饮消费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总体目标。经过努力，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基本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食品安

全监管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风险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作用积极有效。在全区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职责明确、协调配合、运转有序、反应快捷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基层政府统筹管理、属地负责、部门履职、联防联控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全区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增强农村基层监管能力

（三）建立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成立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按实体化设置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加快推进乡镇食品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尤其是在人口较多、人流量大、交通便捷、食品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的乡镇，要整合资源、转变职能，建立或明确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在行政村设立食品安全监管联系点，负责当地食品安全信息上报，并协助乡镇食品安全工作机构进行监管。

（四）建立“一专三员”监管队伍。乡镇食品安全监管专干由乡镇在职工作人员担任，负责本乡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三员”队伍原则上采取指定方式，协管员由村委会主任兼任，协助乡镇负责本行政村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信息员由村委会文书兼任，负责本行政村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送工作；联络员由乡镇包村干部兼任，

负责乡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工作的协调联系。要加强“一专三员”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一专三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和质量管理教育，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断规范内部管理，严格按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经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黑名单”制度、变质和过期食品销毁制度、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形成诚信自律制度体系，切实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六）健全农村食品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密切沟通，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的作用，促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规范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监管

（七）推广标准化种植养殖模式。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实施品牌战略，推广普及先进适用农业生产技术，引导农民科学种植养殖，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积极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基地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实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推行“产地准出”制度。

（八）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规范化肥、

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在低毒农药中掺加高毒农药和在饲料添加剂中掺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普及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知识，大力推广使用低毒、低残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严禁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兽药。

（九）规范农村食品生产加工行为。严格执行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适应安全监管要求的监管模式，推动农村食品生产向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对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农村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实行食品安全承诺书制度，建立档案，规范监管，并督促其完善条件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推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肃查处安全隐患问题严重的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

四、加快农村食品流通体系建设，规范食品流通市场秩序

（十）推进农村食品流通体系建设。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加快农村食品供应体系建设。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增强统一配送能力，在村一级改造或新建便民店、农家店和综合服务社，逐步形成县、乡、村“三位一体”的食品流通网络。提高名优品牌食品在农村食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满足广大农村市场多层次的食品消费需求。引导和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延长销售链条，为农村市场提供数量充足、经济实惠、安全可靠、丰富多样的产品。

（十一）推行“一票通”台账制度。将食品、农业投入品批发经营单位的销货凭证与食品零售经营单位的进货凭证规范为同一种多联票据，统一内容，关联使用，并作为批发台帐和进货台帐的资料进行使用、收集和备查。票随货走、一票到底，形成“以批控零、以零溯源、管住批发、规范零售”的链条管理，集中解决索证索票难的问题，实现食品安全源头可溯、质量可控、去向可查。

五、完善农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十二）强化农村地区餐饮服务单位监管。从农村基层实际出发，强化农村餐饮准入要求和标准，对餐饮单位实行分类管理，严格食品加工制作的基本卫生条件和原辅料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加强对农村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规范“农家乐”等旅游餐饮单位，鼓励市、县（市、区）餐饮企业和品牌餐饮企业到乡镇连锁经营，提高经营规模与安全等级。完善农村餐饮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规范操作技能。

（十三）规范农村中小学和托幼机构食堂管理。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农村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按照要求配备有关设施设备。实行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严禁超范围经营食品。加大食品抽检工作力度，确保采购、贮存、

加工、消费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

(十四) 推行农村 50 人以上集体聚餐报告指导制度。按分级报告、指导的原则,由承办户主或承办厨师将菜单、举办场地等内容提前向本村食品安全信息员报告。信息员做好登记,按相关规定,要求承办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并报告乡镇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安排人员到现场指导,或直接到现场指导。要加强厨师的培训和管理,规范烹饪加工行为,提高农家自办宴席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加强农村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网路和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增强技术监督能力

(十五) 加快农村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建设。加大地方性食用农产品、水产禽畜质量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力度,做好重点品种、优势品种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和传统食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依据,推动农村食品生产的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水产禽畜生产技术规范体系,完善食用农产品、水产禽畜品种标准和产地环境标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组织实施农产品认证,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种植养殖规范,实施查验、记录制度。

(十六) 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网络建设。在现有的县、乡两级检验检测和技术推广机构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联合建设的方式,建立县级食品安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和乡镇食品安全快速检验检测站点。县级食品安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本县(市、区)辖区农村食品安全常规性基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

指导乡镇食品安全快速检验检测站点开展工作。乡镇食品安全快速检验检测站点负责本乡镇辖区与农村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和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的重点食品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推进企业自检机制建设。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禽畜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贸市场和超市要建立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制度,实行规范的企业自检。

(十七) 推进农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建立起覆盖自治区、市、县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制定符合我区农村特点、适应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针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各个环节,加强对农村主要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监测状况,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隐患的预警机制,使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调查、早预警、早处理。

七、加强应急管理,有效处置农村突发食品安全事故

(十八)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农村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和督查职责。乡镇食品安全工作机构要组织相关力量实施应急救治和现场控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做到早报告、早救治、早

处理，正确引导媒体，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农村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

(十九)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食品生产经营者学法、懂法、守法，依法生产经营，诚实守信。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法规，提高维权意识。结合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实施“食品安全万村千乡宣传工程”，充分利用农村集市、节假日、喜庆活动等消费者聚集的时间和场合，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形式，让食品安全知识进商户、进农村、进农家，提高农村消费者辨别假劣食品的能力，树立正确的食品消费观念，改变食品加工、制作和饮食的不良习惯。

(二十) 动员社会各力量参与农村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前哨”作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建立食品安全志愿监督员、信息员队伍。公开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类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优良品牌、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形成强大的正面宣传效应；曝光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揭露违法行径，震慑不法分子。

九、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增强做好工作

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将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列入年度工作安排，层层签订并落实责任状。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二十二)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把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资金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基层监管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执法办案、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安全风险监测等经费，使职能部门和基层监管机构具备与监管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工作条件，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有人办事、有钱办事，不断提高基层的监管能力。

(二十三) 鼓励创新探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责任网、企业诚信网和社会监督网，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中勇于创新，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适合农村特点的新模式、新方法，总结经验、稳步推广。

(二十四) 加强督查考评。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纳入对同级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由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考评。加强督查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意见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二、第二条修改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三、第三条修改为：“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

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五、第四条作为第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七、第八条中的“课税数量”修改为“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八、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九、将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修改为：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 5%—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 5%—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 8—20 元
	其他煤炭	每吨 0.3—5 元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5—20 元
	贵重非金属矿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克拉 0.5—20 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2—30 元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稀土矿	每吨 0.4—60 元
	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0.4—30 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 10—60 元
	液体盐	每吨 2—1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9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

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六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

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 5%—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 5%—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 8—20 元
	其他煤炭	每吨 0.3—5 元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5—20 元
	贵重非金属矿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克拉 0.5—20 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2—30 元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稀土矿	每吨 0.4—60 元
	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0.4—30 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 10—60 元
	液体盐	每吨 2—10 元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条例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为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 基本原则。住房保障工作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满足基本住房需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同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经济、适用、环保,确保质量安全;坚持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坚持规范管理,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二、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 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单套建筑面积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租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略低于市场租金的原则合理确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于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引导合理住房消费、缓解群众住房困难,实现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大中城市要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比重。

要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综合运用土地供应、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委托企业代建,市县人民政府逐年回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事先要规定建设要求、套型结构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同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当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机制。各地要及时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多、小户型租赁住房房源不足的地区,要加快建设廉租住房,提高实物配租比例。逐步实现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二) 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房价较高的城市,要适当增加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三) 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棚户区

（危旧房）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改造资金由政府适当补助，住户合理负担。国有林区、垦区和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企业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棚户区改造要尊重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抓紧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逐步扩大中央补助地区范围，加大地方政府补助力度。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加强资金和质量监管。

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一）确保用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努力挖潜，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提前确定地块，开展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时供地。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严禁改变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增加政府投入。中央继续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放在优先位置，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加大省级政府统筹力度，确保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土地出让收

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10%。中央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不足的地区，要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比重。完不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城市，一律不得兴建和购置政府办公用房。

（三）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要优先满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融资需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也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四）加大信贷支持。在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实行公司化运作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直接发放贷款。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偿付能力不足的，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且经总行评估认可、自身能够确保偿还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的地级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其他市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在省级政府对还款来源作出统筹安排后，由省级政府指定一家省级融资平台公司按规定统一借款。借款人和当地政府要确保

按期还贷，防范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利率下浮时其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9倍，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扩大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的范围，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五)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四、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

(一) 优化规划布局和户型设计。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保障性住房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同步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要坚持户型小、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鼓励通过公开招标、评比等方式优选户型设计方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同时，在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中，要贯彻省地、节能、环保的原则，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全面推广采用节水型器具，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农村危房改造要重视自然采光和通风，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

(二)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建设质量负永久责任，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实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责任终身制。推广在住房建筑上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要责令整改。

五、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

(一) 规范准入审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供应保障性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

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二) 严格租售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住房。具体轮候期限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确保当年12月25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应当载明租金、租期以及使用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时，要明确界定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并按照政府回购、适当兼顾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限价商品住房的上市交易收益调节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三) 加强使用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建立公众监督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定期检查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且拒不整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对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出售、出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

保障性住房的使用人要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保障性住房小区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物业服务。

(四) 健全退出机制。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可以依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一) 建立目标责任制。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负责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资金、土地供应、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和使用监管等。省级人民政府要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周密部署，精心落实，注意总结经验，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手续，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廉洁工程、平安工程、放心工程。

(二) 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

务，不搞“一刀切”。“十二五”时期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目标任务，按需申报，自下而上，编制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年度。要尽快明确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投资计划、用地计划、资金来源渠道等。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到项目，尽早开展前期工作，以便落实资金和土地，确保建设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市县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

（三）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地区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要严格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 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中央文史研究馆的前身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史研究馆，为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所创立。60年来，中央文史研究馆和各地地方文史研究馆在敬老崇文、存史资政、统战联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馆员们发扬“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传统，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了宝贵贡献。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以及国家文化建设的大发展大繁荣，政府文史研究馆（以下简称文史研究馆）的独特作用和优势进一步显现。为充分发挥各级文史研究馆的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重要意义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伴随着中华文化的繁荣兴盛。文史研究馆作为统战性、荣誉性的机构，在这个历史进程中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加强文史研究馆工作，有利于弘扬敬老崇文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馆员在存史资政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有利于加强党和政府同知识界、文化界的联系，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

当前，我国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培育文明风尚，营造良好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文史研究馆馆员作为德、才、望兼备之士，能够以其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发挥独特作用。

二、进一步明确文史研究馆的工作任务

文史研究馆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弘扬敬老崇文的优良传统，在存史资政、文化建设、统战联谊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文史研究馆的主要任务是，组织馆员开展文史研究和艺术创作，传承、弘扬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围绕文化建设的重要问题，深入研究、建言献策；开展统战联谊活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文史研究馆馆员要本着从容淡定、因人而异、量力而行、各展所长的原则，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三、规范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选聘

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由国务院总理聘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分别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聘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由市长聘任。馆员不规定任期。

馆员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选聘，少量的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中选聘。馆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
-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艺术成就；
- （四）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的社会影

响与较高的知名度；

(五) 新聘馆员年龄一般不低于 60 岁，不高于 75 岁。

聘任馆员的程序是：

(一) 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有关方面向文史研究馆推荐馆员人选；

(二) 文史研究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馆员选聘条件，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考察；

(三) 拟聘馆员人选经商党委统战部门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四) 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聘书。

馆员不再符合聘任条件时，文史研究馆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解聘。

馆员可以向文史研究馆申请辞聘。馆员申请辞聘的，由文史研究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馆员职数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四、搞好文史研究馆建设

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聘任或任命。

文史研究馆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的组织管理和服务。

中央文史研究馆与国务院参事室合署办

公。地方文史研究馆与地方参事室合署办公或分设，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中央文史研究馆负责对地方文史研究馆的业务指导。要组织全国文史研究馆系统开展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干部培训，完善合作机制，发挥整体优势。

加强文史研究馆机关建设，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能力与水平。对馆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要本着从优的原则给予照顾。

五、加强对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文史研究馆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畅通知情渠道，注意通报有关情况，接受馆员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馆员的研究和创作活动，及时办理馆员建议并向文史研究馆反馈办理情况。要为文史研究馆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经费保障。

设立文史研究馆的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加强和改进文史研究馆工作的具体措施。

主题词：文化 文史 通知
